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5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 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固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景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93,646,680.28	5,301,368,062.01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9,677,450.06	2,325,231,799.29	12.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0,828,876.73	-0.56%	1,688,120,011.96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489,337.36	-50.52%	284,445,650.77	-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373,525.88	-40.66%	282,849,706.78	-2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0,682,458.14	-5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46.67%	0.52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46.67%	0.52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78%	11.45%	-5.2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176.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7,63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67,614.9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3,337.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60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34.43	
合计	1,595,943.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3.37%	183,908,000	183,908,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9%	49,005,412	49,005,412	质押	49,005,412
					冻结	49,005,412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19,280,875	19,280,875		
全国社保基金—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1,000,000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优选成长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0,422,094	10,422,094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创增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8,858,780	8,858,78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8,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5,797,868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5,537,19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5,272,486	5,272,48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五组合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组合	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797,868	人民币普通股	5,797,868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	5,537,196	人民币普通股	5,537,196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裘登尧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6,490	人民币普通股	1,936,490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76,96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9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6,371	人民币普通股	1,636,3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3,467	人民币普通股	1,633,467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68,664	人民币普通股	1,368,6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80,688,024.96	-50.23%	股份本部归还财务公司2亿元借款
应收票据	21,760,000.00	-57.87%	良村热电网电费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账款	23,759,037.06	353.26%	主要为供热公司预付永泰电厂1500多万热费
长期待摊费用	6,860,612.11	153.03%	涿源新能源新增土地租赁费
预收账款	30,938,692.18	-87.58%	主要为预收热费当期结转收入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605,050.30	-55.87%	主要为上交工会经费所致
应交税费	61,716,274.97	-30.89%	主要为供热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25,506,795.97	34.56%	主要为计提应付利息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40,000.00	-69.98%	主要为沧州公司归还借款
专项应付款	60,218,250.00	147.67%	主要为供热公司收取“一管到户”款
财务费用	41,199,373.63	-52.85%	主要为借款本金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073,149.32	211.39%	主要为供热公司计提应收热费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3,198,990.46	-79.96%	主要为股份本部去年收到北京丰实资金1400万元违约款
营业外支出	1,309,579.94	-32.57%	主要为去年热电一厂支付中院执行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54,055.44	42535.14%	主要为收到热电二厂和热电三厂资产拆除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570,968.48	86.16%	主要为涞源新能源购买固定资产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2,000,000.00	-36.64%	主要为去年股份本部和良村取得贷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01.82	-98.87%	主要为去年良村和供热收回招银租赁保证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7,800,536.79	-44.44%	主要为去年供热和良村归还贷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281,431.53	-59.55%	主要为本年偿还贷款本金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1,183.25	795.49%	主要为易县公司支付招银租赁租赁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股份限售	非公开认购股份自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年05月29日	3年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李固旺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